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讨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综上，同意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天武 马志达 张建平 吴文媛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